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243	68,756	18,724	26,264	1,178	5,127	105,145	100,147
分類業績	5,748	6,326	(2,813)	1,096	(4,213)	(4,966)	(1,278)	2,456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97	1,479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10,005)	(14,607)
經營虧損							(11,186)	(10,672)
融資成本							(517)	(8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0	-
期內虧損							(9,703)	(11,490)

2.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本	63,550	65,9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470	11,180
北美洲	10,099	17,578
歐洲及其他	5,026	5,400
	105,145	100,147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3,604	5,668
融資租賃資產	54	343
遞延成本攤銷	1,254	669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9,7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90,000港元)以及期內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5,156,522股(二零零三年：2,903,200,000股)計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新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3,000港元)；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約1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00港元)。

7.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665	20,277
91至180日之間	3,993	214
超過180日	2,523	1,874
	24,181	22,365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30,271	28,589
91至180日之間	3,566	3,420
超過180日	5,004	5,836
	38,841	37,845

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496	13,298
銀行透支	2,776	1,394
其他借貸	6,434	4,000
信託收據貸款	550	2,391
	18,256	21,083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價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五月一日	3,403,200,000	2,903,200,000	34,032	29,032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	550,000,000	—	5,500	—
於十月三十一日	3,953,200,000	2,903,200,000	39,532	29,03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所有此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無限額擔保。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約7,7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68,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配售13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13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一份通函已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